

本局檔號：() in TF/3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3 4889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10 月 27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議員的要求，希望我們就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提供進一步資料，現作覆如下：

(a) 提供列表，說明首長級職位的調配安排

附件 1 所載列表，說明首長級職位的現有編制和新架構下的建議編制。由於現時的架構按地區劃分，而新架構則按職能劃分，故未能就每個首長級職位會如何重新調配，逐一加以說明。

(b) 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漁農處、民政事務局、衛生署和其他有關決策局負責提供市政服務的現有編制（合共 27 388 個職位）

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c) 在新架構中，預計康樂文化服務可節省的開支，佔節省總額(6 億 9,980 萬元)的比重

我們估計，在 6 億 9,980 萬元的節省總額當中，約有 3 億 9,500 萬元（即 56%）可由康樂文化服務方面節省。

(d) 提供“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詳情，並闡釋若不重組架構，是否同樣可節省這些開支

“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詳情載於附件 3。正如我們在 10 月 26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們把新架構的建議全年預算與兩個臨時市政局 1999-2000 年度的預計開支作出比較，從而計算出經常開支節省總額約為 7 億元。

(e) 為新諮詢組織、酒牌局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建議的人手編制和所需開支

環境食物局的其中一名首席助理局長會擔任建議設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這項工作會是其整體職務的其中一部分。民政事務局亦會作出同樣安排，為文化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至於酒牌局方面，未來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依循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行做法。該署會成立一個秘書處，為酒牌局的會議提供秘書服務。該秘書處會由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帶領，並向一名助理署長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區辦事處的職員會繼續負責處理酒牌申請，準備個案文件，供酒牌局考慮。主管分區辦事處事務的高級總監會監督這項工作。

行政署職員會繼續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f) 在未來兩年或三年新架構的預測開支

正如庫務局副局長在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解釋，我們沒有足夠資料，預測中期開支。有關開支會以周年撥款條例草案方式，由立法會審議。見附件 3 第 5、6 段。

(g) 民政事務局專責小組研究／實施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研究建議的進展報告

有關進展報告載於附件 4。

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曾於 11 月 5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文件編號：CB(2)299/99-00(03)），闡述他們對新架構的意見。附件 5 載述我們對這些意見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11 月 10 日

首長級職位編制

部門/政策局		現時 編制		建議 編制	
市政總署	D6	1		0	
	D3	4		0	
	D2	13	20	0	0
	DL2	1		0	
	D1	1		0	
區域市政總署	D6	1		0	
	D3	2		0	
	D2	7	13	0	0
	DL2	1		0	
	D1	2		0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D6	0		1	
	D3	0	0	3	14
	D2	0		8	
	D1	0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D6	0		1	
	D3	0	0	3	12
	D2	0		8	
衛生署	D2	1	1	0	0
律政署	DL2	0	0	1	1
民政事務局	D2	0	0	1	1
規劃環境地政局	D3	1	4	0	0
	D2	3		0	
經濟局	D2	1	1	0	0

衛生福利局	D2	1	1 編外 職位	0	0
環境食物局	D8	0		1	
	D4	0		1	
	D3	0	0	1	10
	D2	0		6	
	D1	0		1	
總和		40		38	

現時提供市政服務的
編制基線分目

局 / 部門	職位數目
市政總署	15,407
區域市政總署	11,508
衛生署*	311
漁農處*	89
民政事務局*	39
經濟局*	3
衛生福利局*	3
規劃環地政局*	2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8
總數	27,388

* 上表所載編制數字是指負責市政服務職能的人手。

目的

本文件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臚列以下補充資料：

- (1) 在新架構中文康服務可節省的開支佔節省總額的比重(重組架構後，預計各項服務的開支合共可節省 6 億 9,980 萬元)；
- (2) 詳列「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分目可節省開支的細目，並闡釋若不重組架構，是否同樣可節省這些開支；以及
- (3) 新架構未來 2 至 3 年的預測開支。

一般意見

2. 在回應委員會提出的特別問題前，我們想就重組事宜的財政承擔，重申以下幾點：

- (a) 重組市政服務架構的目的之一，是要加強提供市政服務的問責性和成本效益，而非為削減開支，因為我們完全明白必須為新架構注入足夠資源，俾能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 (b) 我們從未聲稱，預計重組後新架構所節省合共 7 億元的經常開支，是直接因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而達致的。正如在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提及，可節省的款項來自多方面，其中包括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直接開支，以及精簡架構所得的經濟效益；
- (c) 兩個臨時市政局現時財政獨立，經費直接從其攤分的差餉支付；新架構的經費則由立法會以撥款方式支付。因此，有關政府開支的一般監管和問責制度將適用於新架構，其中包括

由立法會詳細審議新架構每年的開支預算。

詳細的回應

文康服務可節省的開支

3. 在新架構下，預計全年可節省 6 億 9,980 萬元，估計其中約有 3 億 9,500 萬元(或 56%)可由文康服務方面節省。有關細目載於附件 A。然而，這個數字是根據現時文康服務開支預算中，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分別所佔的比重假設而計算出來，尤以兩個市政總署共通的開支項目，如行政、宣傳、物料供應及應急等費用為然。

「其他費用」分目及實行資源增值措施可節省的開支

4. 在「其他費用」方面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分目項下可節省開支的細目，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除了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直接開支(即議員的酬金和兩個秘書處的開支)外，很難絕對確定在現時架構下是否可節省相同的開支。不過，我們相信以下項目在不重組的情況下也可節省開支：

- (a) 從車輛維修方面節省 1,600 萬元——如把現時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車輛維修保養服務，改以競爭性投標承辦，預期可節省這筆款項；以及
- (b) 實行資源增值措施可節省 7,370 萬元——透過實行精簡工序、善用經費舉辦活動及節約能源等措施，可節省這筆款項。

預測開支

5. 一俟市政服務的運作費用直接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撥付，我們便會透過基線計算辦法，按常規詳細審核額外的撥款要求。我們只會提供額外的經常開支，以支付擬定增長的款額，而新措施所需的經費則要從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取得撥款。根據現時承擔的項目計算，倘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則預計新部門在 2000/01 年度的總擬定增長額為 3 億 6,500 萬元，因此總經常開支會由 98 億 9,830 萬元增至 102 億 6,330 萬元。擬定增長金額主要用於：

- (a) 新實行的措施或在 1999/2000 年度所啓用設施的全年費用，例如：加強將軍澳的小販管理工作、加強泳池的安全、為東涌提供一支小販事務隊、在圖書館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元朗劇院開幕、新康樂場地啓用等；

- (b) 在 2000/01 年度啓用的項目所需的經常開支，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中央圖書館、新遊樂場等。

請留意，不論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是否改變，又或撥款安排如何，上述開支項目都是必需的。在現階段，這些開支數字只屬臨時數字，在擬備 2000/01 年度的收支預算草案時或須加以修改。我們想指出，重組後市政服務的開支，將以提交周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方式，由立法會詳加審核。

6. 我們並沒有足夠資料，以預測市政服務的中期開支。在策劃方面，我們會繼續提供額外開支，以支付市政服務的擬定增長金額，但這方面的開支，亦須符合資源增值計劃截至 2002/03 年度的既定節省目標。

庫務局

1999 年 11 月

文康服務可節省的開支細目

(百萬元)

薪酬開支	171.6
兩個臨時市政局秘書處的開支	12
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的酬金	32.5
其他費用	7.4
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	177.1
扣減：民政事務局所需的額外支出	(5.2)
總計：	395.4

「其他費用」項下可節省的開支細目

(百萬元)

臨時市政局的「額外承擔」撥款*	65.4
車輛維修	16.0
宣傳	12.0
租金	5.0
臨時區域市政局節(區局節)	6.6
臨時區域市政局年報	0.8
其他	6.1
扣減：環境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有關「其他費用」的撥款	(8.5)
總計：	103.4

*臨時市政局增設「額外承擔」分目，作為應急撥款，以支付擬備收支預算時未能準確及具體定出的開支。鑒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設有現金撥款限額，故新政策局及部門的收支預算毋須增設此項應急撥款。

「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
可節省的開支細目

(百萬元)

臨時市政局「額外承擔」撥款	103.4
電費、煤氣費及其他費用*	17.9
僱用服務及專業人員費用*	14.5
舉辦文娛節目*	14.2
特別物料及設備*	4.2
音響控制服務*	3.0
備用物品及設備*	2.5
宣傳、廣告及印刷費用*	4.8
其他支出*	12.6
總計	177.1

*這些是區域市政總署及市政總署在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可節省的開支，措施包括精簡工作程序、善用經費舉辦活動，以及節約能源。

民政事務局專責小組

有關審議／執行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研究的進度報告

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	進度報告
<p>1. 設立一個新部門</p> <p>建議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成立一個新部門，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有關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工作。</p>	<p>新部門將定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立目的是接管兩個市政總署有關藝術文化及體育康樂的工作，並納入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書籍註冊組。在過渡期間，目前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演藝團體和音樂事務處，亦會暫歸該署負責，直至該等團體公司化或轉營。新部門的編制內共開設 9,554 個職位，較目前的編制減少 492 個職位。新部門的建議組織架構和重組後可節省的開支的詳情，載於提交法案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的參考文件內。</p> <p>2. 如有需要，新部門將會設立顧問委員會的</p>

	<p>體制，聽取業內人士的意見，藉此與社會和用者保持聯繫。各委員會將負責不同的範疇，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所需支援。</p>
<p>2. 文化委員會</p> <p>應設立文化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為一高層次而非法定的組織，就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撥款的優先次序，以及主要文化藝術團體的一般撥款，向政府提供意見。</p>	<p>我們將設立文化委員會〔文委會〕。該委員會具有高度決策權，但不負有行政責任。委員會由 17 名人士組成，其中兩名為政府官員。委員會負責統籌而非管轄有關法定組織〔例如藝術發展局、演藝學院、藝術中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等〕的工作，有關法定組織會派代表到文委會出任當然委員。文委會將會抱持廣闊視野，就政策目標的訂立及資源的運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支援本港文化發展及文物保護的工作。</p>
<p>3. 藝術發展局〔藝展局〕</p> <p>由二〇〇〇年一月起，藝展局的成員人數應增至最多 27 名，並應盡快檢討藝術團體提名／推選代表加入藝</p>	<p>藝展局現時的提名制度已獲改善，以克服由於界別利益衝突而妨礙該局運作的問題。撥款程序已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改動，由有關藝術範疇的人士作出藝術判斷。有關擴大藝展</p>

<p>展局的制度，以擴闊選民的基礎。</p>	<p>局成員數目的條例草案，現已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藝展局的成立章程將保持不變，這意味該局在日後仍會維持現有的角色，作為資助各藝術團體的首要撥款機構，以及行使酌情決定權。</p>
<p>4. 康樂及體育</p> <p>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成員人數應最多增至 17 名，以吸納更多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此外，政府應與該局磋商，清楚劃分兩者職責，以及消除工作上的重疊。</p>	<p>新部門將具備資源，用以統籌及支援發展體育的工作，特別是地區體育的發展。我們會將下列職責交給新部門處理：推廣康樂體育，以及與各體育總會、區議會、地區體育及康樂組織、學校及青年體育團體等建立網絡關係。我們預計這會為全港市民提供更多的活動和服務。位於架構較上層的康體局，除了在體育政策及發展策略上作為政府的首要諮詢機構之外，更會專注推動精英體育的發展，包括在體育學院舉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運作、不受政府管轄的組織，並會作為國際奧林匹克香港代表。該會和各體育總會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及提高體</p>

	<p>育運動的水平。</p> <p>2. 我們擬增加康體局的成員數目，以及增撥一個指定席位給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並已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考慮及通過。</p>
<p>5. 新措施</p> <p>政府應引入更多私營機構措施，擴大現有外判服務的範圍和加快推行計劃的步伐。</p>	<p>專責小組現正制訂一套策略性計劃的大綱，以便根據一套既定準則，研究及選出哪些服務可以外判。我們擬採取循序漸進的方針，在新措施正式推行前，先實施若干試驗計劃。按現時的構思，在首年實行的試驗計劃，包括將一個體育館的管理工作外判、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進行商營化，以及市政局轄下三個藝團公司化等。</p>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